

湖南科技学院教务处

湘科院教发[2022]20号

湖南科技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管理条例（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教学计划中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的初步训练，是培养和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实现教学、科学研究和生产实践相结合的重要途径，是本科学子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的必要条件。加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对于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高人才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水平，规范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各环节，保证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顺利进行，结合我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湖南科技学院本科毕业学生，一律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凡无毕业论文（设计）或毕业论文（设计）不合格的学生，不发给本科毕业文凭，不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章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基本要求

第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应包括选题、开题、撰写、定稿、评阅、答辩和成绩评定等环节，所有环节依次进行，不能省略。

为加强我校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的信息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启用教务管理系统中的“毕业设计管理”模块，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除选题、开题、答辩三个环节在线下完成外，其他环节包括学生课题申请、下达任务书、上传开题报告、指导教师指导过程记录、论文评审、答辩资格审查、答辩安排及成绩录入等须在系统内完成。

第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1.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开题，应在第七学期结束前完成。

2. 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评阅、答辩等工作，安排在第八学期。

3. 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工作，应于每年毕业生离校前两周结束。

第五条 用于毕业论文（设计）的课题应符合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生应具备的基本能力的要求，要有利于巩固、深化和扩大学生所学的知识，使学生受到科学研究（设计）能力的基本训练。毕业论文（设计）的课题选择应尽量结合我国社会发展、经济和文化建设、生产和科学研究等的实际。题目不能过大、过空，也不能过小、过窄，难度要适

宜，份量要合理，涉及的知识范围、理论深度要符合学生在校所学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的实际情况，使学生经过努力能够完成，鼓励优秀学生适当加大份量和难度。

论文类课题应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现实意义或学术价值；设计类课题要具有实际应用意义。理工类专业选题应紧密结合当前科技和经济发展，走向学术前沿。工科专业层次以设计类题目为主，目的在于强化工程意识，培育工程实践能力。

文献综合类题目原则上不能作为毕业论文题目。

第六条 选题程序：毕业论文（设计）题目一般由指导老师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结合生产实际，科学研究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提出，经系（部）研究讨论确定，报学院审批。在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前提下，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特长和其他有利条件，提出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或由指导老师和学生商定选题，按程序申请审批。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确定后，学生将课题信息录入教务管理系统中的“毕业设计管理”模块，指导老师审核通过后填写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经学院审批后由教师端上传至系统。

第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工作应在教师指导下进行。选题原则上为一人一题。对于需要由二人或几个人共同完成的选题，则必须明确每位学生要独立完成的任务，且题目上应加上不同的副标题。

第八条 经过审查后题目应按学生人数，以不少于1.2:1的比例向学生公布，实行“双向选择”，学生在选题过程中可

向教师咨询，进一步了解题目具体情况。选题一旦确定，一般不得中途更换。若确需更换选题，须经学院学术委员会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并在开题报告书“指导教师意见”栏内由指导教师注明。自选课题的学生必须是科研基础较好的学生。选题应注意年度题目的不断更新与类型的多样化，同一专业不同学年之间的更新率应不低于 75%。

第九条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题目确定以后，指导教师要根据课题性质、难度等制定科学合理的指导计划，对学生各阶段的工作任务进行说明、要求和指导。学生应结合选题进行文献资料的查阅（不少于 10 篇），了解选题的研究背景、当前动态、已有成果以及达到的水平等。各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对学生完成与毕业论文（设计）有关的外文资料翻译提出具体要求。

第十条 每个毕业论文（设计）选题都必须进行开题，学生按照指导教师的要求，在论文题目所涉及的领域内，大量查阅资料，了解研究动态，设计合理的课题研究方案，撰写论文写作提纲，认真填写《湖南科技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书》，经指导教师同意后，由教学学院安排进行开题报告。开题报告通过后，进入论文写作阶段。开题报告会秘书负责记录学生的开题报告会全过程，开题报告会秘书不能是开题学生本人，开题日期必须按实填写，开题报告会纪要内容要详细具体，不能只写“通过”二字，也不能只罗列所提问题，而要将问题和回答详细记录下来。除签名处必须亲笔签名外，其他地方均可统一打印。开题报告中的“指

导小组意见”和“院（系）意见”不能漏填和漏签名，更不能派专人来签名或签署意见。

第十一条 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要按照指导教师的要求和开题报告拟定的方案，完成研究，取得预期成果，原则上按照《湖南科技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的要求，完成论文（设计）的初稿撰写工作。各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适当调整规范，但必须统一要求。毕业论文（设计）的体例必须符合学术论文的要求，符合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用语、格式、图表、数据、量和单位、各种资料引用规范化、符合标准。论题、中文与英文内容摘要、关键词、注释、参考文献必须一应俱全。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不得少于10000字，各学院也可根据专业特点研究决定具体字数要求，其中包括不少于1500字的文献综述；参考文献中原则上至少有一篇外文参考文献；关键词为3—5个；论文必须编写目录，论文（设计）必须标明页码；论文（设计）注释及参考文献必须符合学术论文的要求，不能只给出作者姓名、文章名或书名，还应标明出版社名称及出版时间或期刊名称、刊期和页码。必须将所有的原始材料装订成册，具体顺序为论文封面、任务书、开题报告书、中期检查、评审表、答辩记录表、论文正文。必须统一用A4纸、左侧装订，不能用活页夹。各学院必须统一封面用纸，并按学校要求统一封面格式。专业名称的表述一定要准确。任务书与开题报告书均可在教务管理系统中的“毕业设计管理”模块下载模板填好之后上传。

第十二条 毕业论文初稿完成后，学生须交指导教师审阅，并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进行修改。毕业论文定稿后，学生先交指导教师评阅，指导教师给出具体评语和成绩，然后学生交评阅教师进行评阅，评阅教师给出评具体意见和成绩。

第十三条 评阅教师应具有一定的专业学术水平、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应对学生承担的课题任务的完成情况、论文（设计）的水平、成果质量和应用价值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给出评阅意见和成绩，提出是否可以参加答辩的建议。凡评阅成绩不合格的毕业论文（设计），须经论文指导教师小组复评后决定进行修改或答辩。每篇论文必须安排教师认真评阅，不能由指导教师代写其他教师的名字；评阅教师必须按评审内涵逐项评分，如实评定等级后亲自签名。评阅教师的评语不能只写“同意指导教师意见”，应有自己的评阅意见；评阅教师一定要对论文的内容进行客观、具体的评价，评语不能太简单、太空泛，更不能千篇一律（一般要求150个汉字以上）。论文（设计）的评阅工作须在答辩一周前完成。

第十四条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认定由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在答辩前一周，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对申请答辩学生的资格进行审查，申请答辩学生在资格审查通过后，方可进行答辩工作。

属以下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参加答辩：

1. 自接到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之日起，毕业论文（设

计)的有效工作时间没有达到规定最低要求者;

2. 毕业论文(设计)文档不齐全(任务书、开题报告、定稿论文、指导老师评语、评阅老师评语等任缺一件)或文档不符合规范要求者;

3. 剽窃他人成果或者直接照抄他人论文者;

4. 经学术不端系统检测,结果认定毕业论文(设计)文字复制比 $\geq 30\%$ 者。

第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凡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密切结合所学专业的论著或学术论文,经学生本人申请,并经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及教务处审核批准同意,可视为等同毕业论文(设计)成果,可直接参加答辩。部分学院的特殊专业可以采用特殊形式(如拍摄影视作品、举办个人成果汇报会、音乐会、舞蹈汇演、产品发明、美术作品展等)代替毕业论文(设计),学院须提前上报具体方案,由教务处审核批准同意,也可以视为等同毕业论文(设计)成果,可直接参加答辩。

第十六条 每位本科毕业生必须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各学院要在校学术委员会的统一部署下,对毕业论文(设计)答辩严格把关,做好毕业论文答辩工作。各学院按专业成立若干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小组,该小组一般由5名教师组成,其中至少要有一名教授或副教授参加,并主持答辩小组的工作。论文评阅人应作为答辩小组成员参加答辩。各学院最迟在答辩前一周将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各专业答辩小组的组成及工作安排情况报教务及处备案。

第十七条 各学院根据专业和学科特点以及学生论文（设计）的实际情况，统一答辩要求和评分标准。答辩主要考核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观点正确与否，内容的新颖程度以及论述的严谨程度，同时也要考核学生对所学知识的掌握程度、运用与应变能力等。答辩时，所质询的内容应为课题中的关键问题和与课题密切相关的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方法。答辩秘书负责记录学生的答辩过程，答辩秘书不能是答辩学生本人，答辩日期必须按实填写，答辩会纪要内容要详细具体，不能只写“通过”二字，也不能只罗列所提问题，而要将问题和回答详细记录下来。除签名处必须亲笔签名外，其他地方均可统一打印。“答辩小组意见”一栏，必须给出具体的意见和评定成绩等级，而不能只写“通过”，且负责人必须亲笔签名。

第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结束后，各学院对论文答辩成绩进行审核、整理、汇总，并报院学位委员会审核后，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导出《湖南科技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情况汇总表》，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九条 各学院要对毕业论文（设计）的有关材料进行整理、归档、保存，包括开题报告及其记录、毕业论文（设计）原件、指导教师意见及评定成绩、评阅教师评阅意见及评定成绩、答辩小组意见及评定成绩、答辩记录等。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二十条 指导教师应由具有实际设计（科研）和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经验的中级职称以上（或硕士及以上学位）

教师担任，助教和未从事过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的教师不能独立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指导老师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人数要求如下：文科和理科所带学生人数不得超过10人；工科所带学生人数不得超过8人。

指导教师原则上在本校教师中产生。如果确实因为工作需要或必须在校外聘请指导老师的学院，可向有关科研院所或企事业单位聘请相当于讲师以上职称、有指导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或研究人员参与指导工作，各学院必须提前填报《湖南科技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外聘指导教师资格认定表》，将需要聘请的理由和拟聘任指导教师的基本情况报教务处审批同意。所需指导费用按人事处的规定给予外聘教师相应的课时津贴。学生所在学院领导小组必须确保对外聘教师的工作状况进行质量监控，协调有关问题。

第二十一条 指导教师职责：

1. 拟定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根据选题原则和要求，提出选择题目并附选题的主要内容、目的、要求和现有条件等供学生选择，指导学生选题。

2. 提供给学生相关的参考书目或文献资料目录，指导学生拟定调研提纲、确定工作进度、收集参考资料、形成课题研究方案、撰写论文提纲与开题报告等。

3. 检查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课题的研究进展情况，随时发现问题，及时帮助学生解决遇到的困难，适时地抽查实验记录或工作笔记，及时调整与完善研究计划，以确保研究的顺利进行。学生可通过教务管理系统的“过程指导情况”

进行在线提问或者将指导教师对自己线下指导的记录录入系统，指导记录原则上不少于3次；指导教师在“我的指导课题”中填写中期检查报告，学生可查阅后以便进一步完成论文。

4. 指导学生按照《湖南科技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要求撰写毕业论文（设计）。毕业论文（设计）初稿完成后，指导教师应与学生一起，充分讨论实验结果或论点，指导论文的修改、定稿工作。论文（设计）的格式、文字表述、标点符号、图表设计、数据处理、照片张贴、标本配述、中外文摘要、参考资料的附录和注释等，应符合《湖南科技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的相关规定。

5. 评阅所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并提出建议成绩。

6. 指导学生进行答辩。

7. 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审核学生的论文（设计）定稿，审核通过后才能由答辩秘书录入最终成绩。

8. 指导教师在指导毕业论文（设计）时，特别要注意不要包办代替，不能“抱着学生走”，而应指导学生独立进行撰写；不能撒手不管，而要严格要求，具体指导，认真负责。

第四章 毕业论文（设计）评定等级和标准

第二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个等级。实评总分为90分-100分的为优秀，80分-89分的为良好，70分-79分的为中等，60分-69分的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毕业论文（设计）的成

绩评定主要包括指导教师评定、评阅教师评定、答辩小组评定、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定及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定五个环节。论文(设计)最终评定等级原则上以学院学术委员会意见为准,当学校评审评定等级与学院学术委员会不一致时,以学校评定的等级为准。学生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要对指导教师意见及建议成绩、评阅教师意见及建议成绩、论文水平和质量、学生答辩情况等进行讨论,按照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评定成绩。

第二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及计算办法。答辩小组成员按百分制评分,5分为一个分差,加和平均后为答辩成绩。答辩成绩可按照标准折合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也可根据专业认证要求实行分数制。

第二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按百分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参与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第二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

1. 优秀(90-100分)评分标准

(1) 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期间,工作刻苦努力,态度认真,遵守各项纪律,表现出色。

(2) 能按时、全面、独立地完成与毕业论文(设计)有关的工作,表现出较强的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选题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体现学科、专业特点和教学计划的基本要求,达到毕业论文(设计)综合训练的目的。

(4) 论文立论正确，理论分析透彻，解决问题方案恰当，结论正确，并有一定创新性，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实用价值。

(5) 论文使用的概念正确，语言表达准确，结构严谨，条理清楚，逻辑性强。

(6) 符合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用语、格式、图表、数据、量和单位、各种资料引用规范化、符合标准。

(7) 具有较强的独立查阅并运用文献资料的能力，原始数据搜集得当，实验或计算结果准确可靠。

(8) 答辩时，能够简明和正确地阐述论文的主要内容，思路清晰，论点正确。回答问题准确、深入，有自己的见解，有应变能力，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

2. 良好（80-89分）评分标准

(1) 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期间，努力工作，态度认真，遵守各项纪律，表现良好。

(2) 能按时、全面、独立地完成与毕业论文（设计）有关各项，具有一定的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选题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体现学科、专业特点和教学计划的基本要求，达到毕业论文（设计）综合训练的目的。

(4) 论文立论正确，理论分析得当，解决问题方案实用，结论正确。

(5) 论文使用的概念正确，语言表达准确，结构严谨，条理清楚。

(6) 符合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用语、格式、图表、数据、量和单位、各种资料引用规范化、符合标准。

(7) 具有一定的独立查阅文献资料并运用的能力，原始数据搜集得当，实验或计算结果准确。

(8) 答辩时，能够简明和正确地阐述论文的主要内容，思路清晰，论点基本正确。回答问题准确，有应变能力，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3. 中等（70-79分）评分标准

(1) 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期间，努力工作，态度比较认真，遵守各项纪律，表现一般。

(2) 能按时、全面、独立地完成与毕业论文（设计）有关的各项，具有一定的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选题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体现学科、专业特点和教学计划的基本要求，达到毕业论文（设计）综合训练的目的。

(4) 论文立论正确，理论分析无原则性错误，解决问题方案比较实用，结论正确。

(5) 论文使用的概念正确，语句通顺，条理比较清楚。

(6) 论文中使用的图表，设计中的图纸书写和制作时，能够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基本规范。

(7) 能独立查阅并运用文献资料，原始数据搜集得当，实验或计算结果基本准确。

(8) 答辩时，能够简明地阐述论文的主要内容，回答所提出的问题基本正确，但缺乏深入的分析。

4. 及格（60-69分）评分标准

（1）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期间，基本遵守各项纪律，表现一般。

（2）能按时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有关任务。

（3）选题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体现学科、专业特点和教学计划的基本要求，达到毕业论文（设计）综合训练的目的。

（4）论文立论正确，理论分析无原则性的错误，解决问题方案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结论基本正确。

（5）论文使用的概念基本正确，语句通顺，条理比较清楚。

（6）论文中使用的图表，设计中的图纸在书写和制作时，能够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基本规范。

（7）能够查阅并运用文献资料，原始数据搜集得当，实验或计算结论基本准确。

（8）答辩时，能够阐述出论文的主要内容，主要问题能回答出，或经答辩教师启发答出，回答问题较为肤浅。

5. 不及格（0-59分）评分标准

（1）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伪造数据、图表和实验结果者。

（2）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期间，不能遵守各项纪律，态度不积极。

（3）不能按时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有关任务。

（4）论文中理论分析有原则性错误，或结论不正确。

(5) 论文中使用的概念有不正确之处，栏目不齐全，书写不工整。

(6) 论文中的图、表，设计中的图纸在书写和制作时，不能正确地执行国家相关标准，不规范。

(7) 原始数据搜集不得当，实验或计算结论不准确。

(8) 答辩时，不能够正确阐述论文的主要内容，基本概念不清楚，经答辩教师启发，回答仍有错误或回答不出。

6.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评为优秀：

(1) 无重大改进或独特见解，无一定实用价值；

(2) 毕业论文（设计）中机械地摘抄资料；

(3) 毕业论文（设计）中出现概念性错误；

(4) 毕业论文（设计）装订错乱、不整洁；

(5) 图表中有一处以上不符合国家规范；

(6) 答辩时有一个与专题关系密切的问题回答不准确。

第二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评定应严格按标准执行，同一专业、同一年级的成绩分布情况应符合《湖南科技学院考试工作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毕业论文（设计）组织管理与评估

第二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在主管校长领导下，实行校、院、系（部）三级管理。

第二十八条 教务处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宏观管理、组织、指导、协调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制订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章制度，汇总各院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和指导老师安排情况，检查执行情况，协调有关事宜，实施毕业论

文（设计）前期、中期、后期检查工作，对未达到各阶段进度、质量要求或违反有关规定的学院及个人提出整改要求，汇编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开展经验交流和推广等活动。

第二十九条 各教学学院应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根据本条例，结合学科特点，组织制定本院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细则；

2. 确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和工作计划；

3. 组织审查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布置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任务；

4. 定期检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协调处理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5. 组织毕业论文（设计）审查、评阅、答辩及成绩复查与公布；

6. 组织评选本院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和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并向学校推荐；

7. 做好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和毕业论文（设计）的归档工作。

第三十条 系（部）成立以系（部）主任为组长的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小组。贯彻执行学校有关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规定，结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和特点，确定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组织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并报学院审核。根据审查的毕业论文（设计）题目，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全过程管理，及时整理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及相关材料

并交院资料室存档。

第三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总的评分要形成梯度,呈正态分布。既要防止偏严,又要防止偏松。“优秀”等级要从严掌握,一般要控制在15%以内,“不及格”等级要慎重对待,一般要控制在5%以内。不及格论文要求重新写作。

第三十二条 对评为优秀和不及格及有争议的毕业论文,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要组织复议,将复议结果填写在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本上,并将复议意见以纪要形式上报教务处。

第三十三条 学校将组织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活动。经个人申请、指导教师推荐、学院审核,按毕业生人数2%的比例分专业向学校推荐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学校将组织专家评审,评选出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各学院将优秀论文(设计)统一汇总后,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档交教务处,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将编印成册。

第三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各学院、各专业要认真总结,就本单位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组织管理、选题指导、能力水平、论文质量、成绩评定、写作规范、论文答辩等几个方面写出总结材料,并报教务处。

第三十五条 为了提高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减轻学生经济负担,各学院应最大可能地为学生提供计算机方面的条件,保证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

第三十六条 总结与资料整理

1.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结束后,学生根据答辩意见对

毕业论文（设计）进行修改，并将论文（设计）最终稿上传至教务管理系统。所有的原始材料请按学校规定要求装订成册，具体顺序为论文封面→毕业论文（设计）诚信声明（签名处必须手写）→任务书→开题报告书→中期检查→评审表→答辩记录表→论文正文。采用特殊形式（如拍摄影视作品、举办个人成果汇报会、音乐会、舞蹈汇演、产品发明、美术作品展等）代替毕业论文（设计）的，也需将相应的电子支撑材料上传至系统，同样在“上传毕业论文定稿”处上传。因往届生论文（设计）无法进教务管理系统，相应的材料需要单独提交。

2. 各教学学院、各专业要认真总结，就本单位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组织管理、选题指导、能力水平、论文质量、成绩评定、写作规范、论文答辩等几个方面写出总结材料，总结不能简单地采用上一年的材料，而应根据当年的实际情况分专业写出工作总结。工作总结及其电子文档在该学年最后二周内交教务处。

3.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全部材料（任务书、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表、答辩申请及资格审查表、学生定稿文本1本和附件资料及其电子文档等）须及时收集、整理，并以学生为独立汇总单元装入湖南科技学院毕业论文（设计）资料袋，依学号顺序排列，按学校相关的档案管理办法由各学院保存。

4. 各学院以学院为单位集中保存下列资料：学院领导小组对于毕业论文（设计）各工作环节所作安排的所有文件；

选题审查表；外聘指导教师资格审查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情况汇总表；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表；往届生论文（设计）相关材料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执行，以前文件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湖南科技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
2. 湖南科技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评估指标及等级标准
3. 湖南科技学院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评价表
4. 湖南科技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抽查评审分析表

湖南科技学院教务处

2022年4月25日

附件 1:

湖南科技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

撰写毕业论文（设计）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本学科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分析、解决实际问题 and 某些理论问题，培养学生科学研究、创新意识、创新能力，提高学生素质的重要途径，是高校教学的重要实践环节。为了统一和规范我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写作，保证我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特制定《湖南科技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

一、论文文本构成

毕业论文（设计）包括前置部分、主体部分、附录部分。具体构成及顺序如下：

前置部分	{	封面
		毕业论文（设计）诚信声明（签名必须手写）
		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书
		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
		毕业论文（设计）评审表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表

主体部分	封面
	目录
	插图索引 (必要时)
	附表索引 (必要时)
	中文题目
	中文摘要
	关键词 (中文)
	英文题目
	英文摘要
	关键词 (英文)
	正文
	结论
	参考文献
	致谢

二、内容要求

1. 论文题目

题目应该简短、明确、有概括性。通过题目，能大致了解论文内容、专业特点和学科范畴。但字数要适当，一般不宜超过 20 字。必要时可加副标题。

封面上的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分别用中英文表述。

2. 摘要与关键词

(1) 论文摘要

摘要应概括反映出毕业论文（设计）的内容、方法、成果和结论，语句通顺，文字流畅。摘要中不宜使用公式、图表、不标注引用文献编号。中文摘要以 300—500 字为宜，英文摘要应与中文摘要一致，文字表达自然流畅，无语言错误。

（2）关键词

关键词是供检索用的主题词条，应采用能覆盖论文（设计）主要内容的通用词条。关键词一般为 3-5 个，按词条的外延层次排列，外延大的排在前面。

3. 目录

目录以文章内容的先后为序，按章、节、条三级标题编写，要求标题层次清晰。目录中的标题要与正文中标题一致，目录中应包括绪论、论文主体、结论、参考文献、附录、致谢等。目录中的页码要与正文中的页码相一致。目录采用自动生成方式，不能手动输入。

4. 正文

正文是毕业论文（设计）的主体和核心部分，一般应包括绪论、论文（设计）主体及结论等部分。

（1）绪论

绪论是毕业论文（设计）主体的开端。绪论应对与选题相关的国内外文献进行综述。其主要内容包括：选题的背景及目的；国内外研究状况和相关领域中已有的成果；尚待进一步研究和解决的问题；设计和研究方法等。绪论一般不应少于 1200 字。

（2）毕业论文（设计）主体

主体是毕业论文（设计）的主要部分，要求结构合理、层次清楚、重点突出、文字简练、通顺。

主体的内容应包括以下各方面：

毕业论文（设计）总体方案设计与选择的论证；

对本研究内容及成果进行较全面、客观的理论阐述，应着重指出本研究内容中的创新、改进与实际应用之处。凡引用、转述、参考他人的成果或资料，均须注明出处；

自然科学论文应推理正确，结论清晰，无科学性错误；

管理和人文学科的论文应包括对所研究问题的论述及系统分析、比较研究，模型或方案设计，案例论证或实证分析，模型运行的结果分析或建议、改进措施等。

（3）结论

结论是毕业论文（设计）的总结，是整篇论文（设计）的归宿。要求精炼、准确地概述全文的主要观点：或自己赞成的观点、或自己反对的观点、或自己的创造性工作与新的见解、或进一步提出需要讨论的问题和建议等。

5. 参考文献

按正文中出现的顺序列出直接引用的主要参考文献。

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应本着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凡有引用他人成果之处，均应按引文出现的先后顺序列于参考文献中。即列出正文中以标注形式引用或参考的有关著作和论文。一篇论著在论文中多处引用时，在参考文献中应将序号归并到一起集中列出。除特殊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外，原则上均应有1篇以上的外文参考文献。

6. 附录

对于一些不宜放入正文中、但作为毕业论文（设计）又是不可缺少的部分，或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内容，可编入毕业论文（设计）的附录中。例如，过长的公式推导、重复性的

数据、图表、程序全文及其说明等。

7. 致谢

致谢中主要感谢导师和对论文工作有直接贡献及帮助的人士和单位。

三、书写规范与打印要求

1. 文字和字数

除外语专业外，一般用汉语简化文字书写，字数规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不得少于 10000 字，各教学学院也可根据专业特点研究决定具体字数要求，其中包括不少于 1200 字的文献综述。

2. 书写

论文一律在计算机上输入、编排并打印在 A4 幅面白纸上，单面打印。

3. 字体和字号

论文标题：三号黑体居中，单倍行距。

一级标题：四号黑体；二级标题：小四号黑体；三级标题：小四号黑体；

正文：小四宋体；表题、图题：五号黑体，居中；

图、表中文字：五号宋体；数字和字母：Times New Roman 体

4. 封面

论文封皮一律采用 A3 白色铜板纸。封面上要求填写的内容一律打印填写。专业名称的表述一定要准确。学科分类

号要准确。

5. 论文页面设置

(1) 页边距

上边距：2.54cm；下边距：2.54cm；左边距 3.17cm；右边距：3.17cm；固定行距 28 磅。

(2) 页码的书写要求

论文页码从绪论部分开始，至附录，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排，页码位于页面底端居中。封面、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书；毕业论文（设计）评审表、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表和目录不编入论文页码；目录用罗马数字单独编页码。

6. 摘要

中、英文摘要不能过于简略，摘要必须是对全文内容的高度概括。英文的内容及关键词应与中文摘要一致，并要符合英语语法，语句通顺，文字流畅，作者姓名和指导教师姓名用汉语拼音写。英文和汉语拼音一律为 Times New Roman 体，字号与中文摘要相同。固定行距 28 磅。

7. 论文正文

论文正文中各标题要突出重点、简明扼要。字数一般在 15 字以内，不得使用标点符号。标题中尽量不采用英文缩写词，对必须采用者，应使用本学科的通用缩写词。

8. 引用文献

引用文献标示方式应全文统一，并采用所在学科领域内通用的方式，用上标的形式置于所引内容最末句的右上角，

用五号宋体。所引文献编号用阿拉数字置于方括号中，如：“...成果^[1]...”。当提及的参考文献为文中直接说明时，其序号应该用小五号宋体与正文排齐，如“由文献[8, P10-14]可知”。不得将引用文献标示置于正文中的各级标题处。

9. 名词术语

科技名词术语及设备、元件的名称，应采用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中规定的术语或名称。标准中未规定的术语要采用学科通用术语或名称。全文名词术语必须统一。一些特殊名词或新名词应在适当位置加以说明或注解。采用英语缩写词时，除本学科广泛应用的通用缩写词外，文中第一次出现的缩写词应该用括号注明英文全文。

10. 数字

除习惯用中文数字表示的以外，一般均采用阿拉伯数字。年份一概写全数，如 2022 年不能写成 22 年。

11. 表格

每个表格应有自己的表序和表题。并应在文中进行说明，例如：“如表 1.1”；表头设计应简单明了，尽量不用斜线；表头与表格为一整体，不得拆开排写于两页。

表中数据应正确无误，书写清楚。数字空缺的格内加“—”字线(占 2 个数字)，不允许用“”或“同上”之类的写法；表内文字一律用五号宋体。

表中若有附注时，用小五号宋体写在表的下方，句末加标点。仅有一条附注时写成：注：...；有多条附注时，附注各项的序号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例如：注 1：...。

12. 图

毕业设计的插图应与文字紧密配合，文图相符，内容正确。选图要力求精练。

(1) 制图标准：插图应符合国家标准及专业标准。

(2) 图题及图中说明

每幅插图均应有图题(由图号和图名组成)。图题置于图下，用五号宋体。有图注或其他说明时应置于图题之上，用小五号仿宋体。图名在图号之后空一格排写。引用图应说明出处，在图题右上角加引用文献号。图中若有分图时，分图号用(a)、(b)等置于分图之下。

图中各部分说明应采用中文(引用的外文图除外)或数字项号，各项文字说明置于图题之上(有分图题者，置于分图题之上)。

(3) 插图编排

插图与其图题为一个整体，不得拆开排写于两页。插图处的该页空白不够排写该图整体时，可将其后文字部分提前排写，将图移至次页最前面。

(4) 论文原件中照片图及插图

毕业论文(设计)原件中的照片图应是直接用数码相机拍照的照片，或是原版照片粘贴，不得采用复印方式。照片可为黑白或彩色，应主题突出、层次分明、清晰整洁、反差适中。照片采用光面相纸，不宜用布纹相纸。

13. 注释

毕业设计(论文)中有个别名词或情况需要解释时，可加

注说明，注释可用页末注(将注文放在加注页稿纸的下端)或篇末注(将全部注文集中在文章末尾)，而不用行中注(夹在正文中的注)。若在同一页中有两个以上的注时，按各注出现的先后，须按序编列注号，注释只限于写在注释符号出现的同页，不得隔页。

14.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的著录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参考文献的序号左顶格，并用数字加方括号表示，如[1]，[2]，[3]，…，应与正文中的指示序号格式一致。每一参考文献条目的最后均以“.”结束。各类参考文献条目的编排格式及示例如下。

(1) 连续出版物

[序号]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J]. 刊名，出版年份，卷号(期号)：起止页码.

例如：[1]毛峡，丁玉宽. 图像的情感特征分析及其和谐感评价[J]. 电子学报，2001，29(12A)：1923-1927.

[2] Mao Xia, et al. Affective Property of Image and Fractal Dimension[J]. Chaos, Solitons&Fractals. U. K., 2003: V15905—910.

(2) 专著

[序号]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M].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起止页码.

例如：[3]刘国钧，王连成. 图书馆史研究[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79：15-18，31.

[4]T·Parsons, The Social System, New York:: Free Press, 1961,P36-45.

(3) 会议论文集

[序号]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A] . 主编. 论文集名[C].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止页码.

例如: [5]毛 峡. 绘画的音乐表现[A].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 2001 年全国学术年会论文集[C]. 北京: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2001: 739—740.

(4) 学位论文

[序号]主要责任. 文献题名[D]. 保存地: 保存单位, 年份.

例如: [6]张和生. 地质力学系统理论[D]. 太原: 太原理工大学, 1998.

(5) 报告

[序号]主要责任. 文献题名[R]. 报告地: 报告会主办单位, 年份.

例如: [7]冯西桥. 核反应堆压力容器的 LBB 分析[R]. 北京: 清华大学核能技术设计研究院, 1997.

(6) 专利文献

[序号]专利所有者. 专利题名[P]. 专利国别: 专利号, 发布日期.

例如: [8] 姜锡洲. 一种温热外敷药制备方案[P]. 中国专利: 881056078, 1983-08-12.

(7) 国际、国家标准

[序号]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S].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例如: [9]GB/T16159—1996,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6.

(8) 报纸文章

[序号]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N]. 报纸名, 出版日期(版次).

例如: [10]毛峡. 情感工学破解‘舒服’之迷[N]. 光明日报, 2000-4-17(BI).

(9) 电子文献

[序号]主要责任者. 电子文献题名[文献类型/载体类型]. 电子文献的出版或可获得地址, 发表或更新日期/引用日期(任选).

例如: [11]王明亮. 中国学术期刊标准化数据库系统工程的[EB/OL].

<http://www.cajcd.cn/pub/wml.txt/980810-2.html>,
1998-08-16/1998-10-04.

外国作者的姓名书写格式一般为: 名的缩写、姓。例如
A. Johnson, R. O. Duda

引用参考文献类型及其标识说明如下:

根据 GB3469 规定, 以单字母方式标识以下各种参数文献类型, 如下表:

参数文献的标识

参考文献类型	专著	论文集	单篇论文	报纸文章	期刊文章
文献类型标识	M	C	A	N	J
参考文献类型	学位论文	报告	标准	专利	其它文献
文献类型标识	D	R	S	P	Z

电子文献的标识

参考文献类型	数据库（网上）	计算机程序（磁盘）	光盘图书
文献类型标识	DB（DB/OL）	CP（CP/DK）	M/CD

关于参考文献的未尽事项可参见国家标准《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7714—87）。

15. 附录

论文的附录依序用大写正体 A, B, C... 编序号, 如: 附录 A。附录中的图、表、式等另行编序号, 与正文分开, 也一律用阿拉伯数字编码, 但在数码前冠以附录序码, 如: 图 A1; 表 B2; 式 (B3) 等,

16. 论文印刷与装订

毕业论文（设计）按以下排列顺序印刷后从左侧装订。

- (一) 封面;
- (二) 毕业论文(设计)诚信声明;
- (三) 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 (四) 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书;
- (五) 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
- (六) 毕业论文(设计)评审表;
- (七)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表;
- (八) 封面
- (九) 目录;
- (十) 插图索引(必要时);
- (十一) 附表索引(必要时);
- (十二) 毕业论文(设计)主体部分(中文题目摘要和关键词、英文题目摘要和关键词、绪论、正文、结论、参考文献、附录、致谢等)。

附件 2:

湖南科技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管理工作评估指标及等级标准

评估指标	主要观测点	等级标准		评估等级			
		A	C	A	B	C	D
1、组织与管理	1.1 组织领导*	领导小组健全，指导得力，对选题、中期检查、论文答辩等过程管理工作严格要求。	领导机构基本健全，毕业论文或设计工作的过程管理不够重视，没有严格要求。				
	1.2 答辩机构	答辩委员会健全，成员素质高，有权威性，高级职称占 90%以上；答辩小组在 3 人以上，全部为高级职称。	答辩委员会基本健全，高级职称占 70%左右；答辩小组能保证有 3 人，其中有高级职称者占 1/3 以上。				
	1.3 管理文件	有详细的工作计划，有规范的论文撰写标准。	有工作计划但不够详尽，有撰写标准但不够规范。				
2、选题与指导	2.1 选题性质*	90%以上的选题是联系社会实际、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的题目，或属专业理论应用的题目。	60%--70%（不含）的选题是属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联系社会实际的题目，或属于专业理论应用的题目。				
	2.2 题目更新	一人一题，选题无雷同情况，系（部）提供给学生的选题范围为 1:1.5，且每年题目更新率在 85%以上。	一人一题，学院提供给学生的选题范围为 1:1.2，且每年题目更新率不低于 75%。				
	2.3 指导教师	具有副教授（含）以上职称或有博士学位，主持省级以上课题并发表过相关论文者的比例 $\geq 60\%$ 。	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指导教师达 100%。				
	2.4 指导人数	指导教师每人指导学生人数符合学校要求，文科 ≤ 8 人，理科 ≤ 6 人。	基本符合学校要求，文科 ≤ 10 人，理科 ≤ 8 人。				

	2.5 指导过程	严格履行指导老师职责，严格要求，及时了解并解决学生提出的问题。	能进行指导，要求不够严格。				
3、开题、评卷与答辩	3.1 开题	全员按时开题，符合开题一般程序；开题报告质量高。	90%按时开题，并符合开题一般程序且开题报告合格。				
	3.2 答辩程序*	全员答辩，完全符合答辩一般程序。	基本符合答辩程序。				
	3.3 成绩评定*	坚持评分标准，评阅人、指导教师、答辩小组、系（部）学术委员会四方成绩比例符合学校规定，成绩呈正态分布。	成绩评定基本合理，成绩欠正态分布。				
	3.4 评语质量*	评阅人、指导教师、答辩小组准确、规范，针对性强，区分度高。	三种评语欠准确、规范、区分度不高。				
4、总结与归档	4.1 工作总结*	符合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的要求，综合评价及各种分析详细具体。	基本符合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的要求，综合评价及各种分析不够详细具体。				
	4.2 情况汇总表	情况汇总表各项目填写详细、准确。	情况汇总表各项目填写基本详细、准确。				
	4.3 优秀毕业论文情况	优秀论文有推荐表，推荐意见详细，推荐过程客观准确。	优秀论文有推荐表，推荐意见不够详细，推荐过程基本客观。				
	4.4 未参加答辩和答辩未通过情况	未答辩和未通过的论文有详细记录，并原因说明充分。	有记录，原因说明不充分。				
	4.5 归档情况*	毕业论文的纸制稿和电子稿完整齐全及相关的管理文件齐全并有专柜存档。	90%及以上的毕业论文的纸制稿和电子稿齐全，相关的管理文件存档但欠规范。				

注：管理工作评估方案设一级指标 4 项，主要观测点 17 项，其中重要观测点带*号 7 项，一般观测点 10 项。本方案的等级标准是针对观测点给定的，观测点等级设 A, B, C, D 四级，方案中只给出 A 级和 C 级标准，介于 A 级和 C 级之间的为 B 级，低于 C 级的为 D 级。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评估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等，每个等级根据观测点的等级和数量确定，其标准是：

优秀： $A \geq 10$ ， $C \leq 1$ （其中重要观测点 $A \geq 5$ ， $C=0$ ）， $D=0$ ；

良好： $A+B \geq 8$ ， $C \leq 2$ （其中重要观测点 $A+B \geq 5$ ， $C \leq 1$ ）， $D \leq 1$ ；

合格： $D \leq 3$ （其中重要观测点 $D \leq 1$ ）；

不合格： $D \geq 4$

评估学院： _____

评定等级： _____

专家签字： _____

附件 3:

湖南科技学院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评价表

题目名称							
专 业		年 级 及 班 级		学 生 姓 名			
指导教师		职 称	成 绩 评 定	学 院 答 辩 小 组 成 绩 评 定			
阅卷教师		职 称	成 绩 评 定	学 院 学 术 委 员 会 成 绩 评 定			
评价 指标	评价要素		评 价 内 涵			分值	得分
选 题 质 量 25%	01	目的明确 符合要求	选题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体现学科、专业特点和教学计划的基本要求，达到毕业论文（设计）综合训练的目的。			10	
	02	理论意义或实际价值	符合本学科的理论发展，有一定的学术意义；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应用性研究中的某个理论或方法问题进行研究，具有一定的实际价值。			10	
	03	选题适当	题目规模适当，难易度适中；有一定的科学性。			5	
能 力 水 平 40%	04	查阅文献资料能力	能独立查阅相关文献资料，归纳总结本文所涉及的有关研究状况及成果。			10	
	05	综合运用知识能力	能运用所学专业知知识阐述问题；能对查阅的资料进行整理和运用；能对其科学论点进行论证。			10	
	06	研究方案的设计能力	整体思路清晰；研究方案合理可行。			5	
	07	研究方法和手段的运用能力	能运用本学科常规研究方法及相关研究手段（如计算机、实验仪器设备等）进行实验、实践并加工处理、总结信息。			10	

	08	外文应用能力	能阅读、翻译一定量的本专业外文资料、外文摘要和外文参考书目(特殊专业除外)体现一定的外语水平。	5	
论文质量 35%	09	文题相符	较好地完成论文选题的目的要求。	5	
	10	写作水平	论点鲜明;论据充分;条理清晰;语言流畅。	15	
	11	写作规范	符合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用语、格式、图表、数据、量和单位、各种资料引用规范化、符合标准。	10	
	12	篇幅	10000字左右。	5	
得分合计				100	
专家评定等级					
专家评语					

评价结果说明:采用评语、评分和评等相结合的办法,
评分标准:总分等于各评价要素得分之和。总得分分为5级:
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60分以下)。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湖南科技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抽查评审分析表

教学学院名称	专业			抽查数量	年级
论文评级（份）	优	良	中	合格	不合格
教学学院评级					
抽查评级					
选题（份）	难度过大		科学合理	难度过低、专业性不强	
观点（设计）（份）	正确		基本正确	不正确	
内容（份）	翔实		有实质内容	内容不实、空洞	
是否有独立见解（份）	有			无	
条理性 and 逻辑性（份）	条理清楚 逻辑性强		条理较清楚 逻辑性较强	条理不清楚 逻辑性不强	
表述（份）	准确		基本准确	不够准确	
文本（图纸）（份）		规范		基本规范	不规范
	格式				
	评阅意见				
	档案管理				
指导教师评阅情况（份）	评价过高		评价适当	评价偏低	未予评价
经学术不端系统检测 再次查重（份）	文字复制比 \geq 30%		文字复制比 \geq 20%	文字复制比 \geq 10%	文字复制 比 \leq 10%

总体评价（必须对论文选题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文本的规范性、教师指导过程的严谨性、论文的整体质量和水平、论文评分评等的客观性和准确性等作出具体而简要的评价）

一、优点

二、问题与不足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